

稅務新聞 107-0809

- 一、 共享停車位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三、 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收款經核准可享有免用統一發票之租稅優惠。

一、共享停車位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發布日期：107-08-09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因應都市停車空間不足且都市土地空間有限，為有效利用社會閒置資源，私人自有自用停車位利用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下稱媒合服務平臺)，將閒置時段提供平臺預約服務之新型態共享經濟應運而生。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對於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核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所有權人透過媒合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車輛停放之自有停車位，於閒置時間提供不特定人使用，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財政部說明，依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對於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一併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惟上開停車位倘有出租或營業情形時，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原免徵或按住家用稅率(含自住稅率)課徵，倘有收費情形，應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多元化申請停車場登記管道，簡化流程，業訂定「試辦車位媒合服務業者申請停車位登記證計畫」，輔導業者合法經營停車場並接受管理，以利閒置車位資源再分配，達到車位共享經濟效益。惟停車位倘有出租情形將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負擔，影響房地所有權人提供停車位之意願，為鼓勵其將自有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透過媒合服務平臺提供停車空間，因此交通部訂定「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定明共享停車位、自有自用停車位及共享時數之定義，以及媒合服務平臺業者之管理等事項。

財政部表示，考量共享停車位係原供所有權人自有自用之停車位，於閒置時間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者，閒置時間每月不得逾240小時，尚屬合理範圍，為鼓勵所有權人釋出停車空間有效利用閒置資源，因此核釋房屋稅每月不超過240小時，逾限當月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地價稅每年不超過2,880小時，逾限當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另為簡政便民，共享停車位之核課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媒合服務平臺業者定期提供資料辦理，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及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申請適用特別稅率、申報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情事。

共享經濟為潮流所趨，共享停車位之法規鬆綁，能促進閒置車位資源有效利用及再分配，營造友善之數位創新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未成年人購置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已成年人購置不動產，雖無上述視為法定代理人贈與規定之適用，惟如係父母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其已成年子女購置不動產，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其出資之資金，即為贈與價額；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贈與價額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受理檢舉王君於 106 年間出資 4 千萬餘元購買土地，且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其子名下，應以贈與論，經發函請王君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惟王君未於期限內申報，遂依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 1 千萬餘元，除補稅外並予以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依稅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107-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收款經核准可享有免用統一發票之租稅優惠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該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者，於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即享有適用 1%營業稅稅率查定稅額及免用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均已建置「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可至該專區下載使用，符合資格之營業人，儘早提出申請，即可儘早適用上開優惠，如對上述申請核准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蕭孟涵

連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107-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